

证券代码：832088

证券简称：鑫鑫农贷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郑彦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梅宏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